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「活性天然物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註
專業課程 21 學分	分子生物學	選	3	獸醫系 2 下、養殖系 3 上	請參閱備註 4
	動物生理學	選	3	生科系 2 下	二選一
	獸醫生理學(含實習)	選	2/1	獸醫系 2 上	
	免疫學	選	3	生科系 3 上、畜產系 2 上、熱農系 3 下	請參閱備註 5
	保健食品生理之功效	選	2	食品系 4 上	
	食品生物化學	選	2	食品系 4 下	
	醱酵生產技術	選	2	食品系 3 下	請參閱備註 6
	醱酵生產技術實習	選	1	食品系 3 下	
	食用菌栽培(含實習)	選	2/1	植保系 4 下	請參閱備註 7
	食品機械	選	2	食品系 3 上	
	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	選	2	食品系 4 下	
	食品儀器分析	選	2	食品系 4 下	請參閱備註 8
	食品儀器分析實習	選	1	食品系 4 下	
	生物顯微技術	選	3	生科系 3 下	二選一
	生物儀器學	選	3	生物機電系 3 上	
	天然物化學(含實驗)	選	3/2	生技所(限(含)4 年級以上學生修)	
	特藥用作物之利用(含實習)	選	2/1	農園系 4 上	
	植物生物化學	選	2	生技所(限(含)4 年級以上學生修)	
	植物生理學	選	3	生科系 3 上、熱農系 2 下	請參閱備註 9
	活性天然物技術與實習	選	2	食品系 3 下	暑假開課
生物技術實習	選	2	農學院選修、獸醫系 1 上	學期中或暑假開課	
備註	<p>一、先修課程應修畢「校院定必修科目」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應修畢規定之專業課程 21 學分。</p> <p>三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選修食品系「分子生物概論」3 學分或生科系「分子生物學(一)」3 學分者，可抵選「分子生物學」3 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獸醫系「獸醫免疫學(含實習)」共計 3 學分者，可抵選「免疫學」3 學分。</p> <p>六、食品系學生必需同時選修醱酵生產技術 2 學分及醱酵生產技術實習 1 學分才得以承認學分，非食品系學生可單修醱酵生產技術便得以承認學分(不</p>				

	<p>可單修醱酵生產技術實習)。</p> <p>七、選修生科系「真菌學」3 學分或農園系「食藥用菌菇栽培(含實習)」共 3 學分者，可抵選「食用菌栽培(含實習)」共 3 學分。</p> <p>八、食品系學生必需同時選修食品儀器分析 2 學分及食品儀器分析實習 1 學分才得以承認學分，非食品系學生可單修食品儀器分析便得以承認學分(不可單修食品儀器分析實習)。</p> <p>九、選修植保系「植物生理學(含實習)」共 3 學分或農園系「植物生理學(含實習)」共 4 學分者，可抵選「植物生理學」3 學分。</p>
--	---